#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

# 96年6月2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教師之聘任應在本系編制教師員額內為之。
  - (一)各級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講師:
      - (1)具講師證書。
      - (2)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2. 助理教授:
      - (1)具助理教授證書。
      - (2)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取得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4)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 副教授:
      - (1)具副教授證書。
      - (2)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4. 教授:

- (1)具教授證書。
- (2)取得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3)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新進教師聘任職級低於其教師證書之職級時,得於任職1年後,申請 提高聘任職級,其審議程序比照新進教師聘任程序需經三級教評會審議。

## (三)新聘教師之聘任程序:

- 1. 本系教評會應依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 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 2. 初審通過之助理教授以上除已有該等級教師證書外,應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實質外審。
- 3. 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外審意見表及最近五年內著作, 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及相關外審作業。
- 本系提聘之教師未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向校教評會申請再議,校教評會同意後應移請院教評會再審議;未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簽請校長批示後,移請校教評會復議。

- (四)本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 均為二年。
- (五)教師不續聘、停聘、解聘,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規定辦理。
- (六)對聘約屆滿之教師不予續聘時,應由學校於聘期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三、有關升等之規定:

- (一)本系各級教師升等資格除須合於第二點第一項各款規定<u>及至少3篇具審查制度期刊論文發表</u>外,須於本校服務至少一年(含)以上始得提升等,且不得越級申請升等。
  - 上述第二點所稱各級教師任教年資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起資 年月為準,其他教學研究及專門職務年資以服務證明文件記載年月為 準,以上年資均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學年七月底止,任教(職)年資未 滿或無現職證書者,不得申請升等。
- (二)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 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 計二年。
- (三)申請升等著作之內容必須與所教學科有關,並符合在升等(報教育部) 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接受且出具證明將 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為限。
- (四)教師申請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 1. 具升等條件之教師申請升等時,應檢具聘書、教師證書影本、現職五 年內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並填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總 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自評表」、「同儕評分表」「各行政單位評分 表」「教師教學情況調查表」、「送審著作目錄表」各一份,於每年二 月(八月)十五日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情況特殊者,依本校相關規 定辦理。
  - 2. 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講師以取得博士學位辦理升等者,不受前開辦理日期限制。
  - 3. 研究著作需由系所教評會建議外審審查人名單至少 9 名,由院長圈選三位(藝術類作品送審四位)審查人審查。其中二位(藝術類作品三位) 評定七十分以上者始具審查資格。
  - 4. 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 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
  - 5. 系教評會應就「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中之各項評審項目成績詳為評審,經初審成績達七十分(含)以上,應將會議紀錄,連同最近五年內著作及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於四月(十月)三十日前送院教評會進行院審。教學服務成績依本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辦理。
  - 6. 系教評會對不同意升等之決定,應於議決後,就升等未通過之理由, 加以討論並作成決議,連同救濟管道及期限通知申請人。
- (五)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1. 申請升等之當學期在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等,而未履行專任教師

職務達一學期以上,返校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但在國內外進修、研究、 講學前已在本校擔任同級教師三年以上者,得不受此限制。

- 2.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未能履行本校專任教師之職務達一學期以上,於 返校任職未滿一學期者。
- 3. 在申請升等之學年度內,請延長病假達一學期者。
- 4. 在申請升等年度內赴國內外全時進修,未實際在校任教者。
- (六)有具體事實足以認為教評會委員對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升等申請 人得向教評會申請委員迴避,至多二人,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前項申請,由教評會決議之。
- (七)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升等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口頭答辯。
- (八)<u>系所、院教評會召開前,教師得申請參閱「著作外審審查意見表」之審</u> 查意見,並提供書面答辯供系所、院教評會參考。
- (九)初審通過之教師,若未通過院著作外審者,下學年必須重新參加本學 系初審。
- (十)擬升等教師不按規定於本次升等學年度時間內依規定檢齊資歷證件辦理送審,或經教育部審查核定「不通過」者,其升等案即予取消,重新依規定提升等案。
- (十一)改名大學後新聘之助理教授及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 第八年結束時,應不續聘。惟可申請延長一年,教師升等期限內,有 重病或懷孕事實者,最長可延長二年,延長期限內應提出升等之申請, 未通過者不予續聘。
- 四、申請升等教師,對系教評會審議結果有異議者,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 (一)申請人如不服系審查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證件及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
  - (二)院教評會召集人收到書面申覆後,應邀院教評會委員之五位(含院長,但該系教評會召集人除外)組成專案小組(院長為召集人),處理該申 覆案。
  - (三)專案小組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其理由,必要時得請該系教評會召集人到場說明。專案小組對申覆理由必須詳加論證,同時至少有三位委員同意申覆之理由,則將申覆者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送請院教評會依升等程序審議。
  - (四)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覆。
- 五、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不含)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並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者,得申請升等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且審查程序仍應依本要點辦理。
- 六、系教評會委員如參與審查本身或親屬有關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七、新聘或升等教師,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外,至少須在本校服務滿一年(含) 以上,始得提出申請進修。
- 八、現職教師轉至其他系所或由其他系所轉入,須經雙方所屬系所教評會及院 教評會通過後,始可轉調。

九、本學系兼任教師之新聘、續聘、解聘均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備查,並陳請校長公告施行,修 正時亦同。